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會才藝表演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配合學校運動會，激勵學生團隊精神，展現學生活力，提升學生榮譽感。
- (二)提供學生展現多樣才藝機會，提供學生「相互學習，彼此觀摩」的欣賞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復興國中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5 月 25 日(四)上午 11：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光電球場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六、表演內容：內容應清新健康。如：創意表演秀、舞蹈、樂器合奏、歌唱、手語表演、武術表演、戲劇 (或短劇)、相聲、體育技能...等表演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12 日 (五) 止，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
八、獎勵： 第一名：獎狀及獎金 600 元。

第二名：獎狀及獎金 400 元。

第三名：獎狀及獎金 200 元。

※若未達評選標準，得由評審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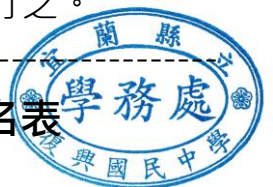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團體組隊限同班同學。
- (二)表演服裝限學校運動服，道具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- (三)表演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，出場順序由學務處代為安排。
- (四)如有音檔，需在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復興國中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競賽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。

宜蘭縣復興國中 111 學年度運動會才藝表演競賽報名表

(若無人報名此聯不必繳回)



班 別：_____班 導師簽名：_____

座 號	姓 名	座 號	姓 名	座 號	姓 名

※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於空白處填寫；5 月 12 日報名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